

1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徐若霖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3272號

訓令

文

訓令

送達

本廳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附抄原函

奉令准財政部函開各機關發給公庫支票應注意票面必
備手模及庫存金額以免遺票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新防

12131

稿擬 稿

熊雲臺

檔案

去歲廳建一字第

字第

32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廿六日

時封發

五月廿七日

時蓋印

五月廿八日

時校對

五月廿九日

時繕寫

五月三十日

時判行

五月三十一日

時核簽

五月十三日

時擬稿

五月十四日

時交辦

訓令

事由一同稿首面

一奉

湖北省政府省庫字第13750號訓令

渝字第490號公函以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應注

意票面必備手續及庫存金額以免退票二自應遵照

合照錄原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併遵照

等因到本廳查該函係屬合照錄原函令仰遵照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右令



本廳所屬各棧店

附抄發原圖畫

歷長朱〇〇



如
王
將
傳
湯
本
展
所
屬
道
公

徐若霖

古山腰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收到

夢

由

蘇杭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尚慶字第
一號

於思施

一、准財政部庫函字第四九六五四號公函以各支用機關簽發

侍送呈。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要各專署各知縣各縣政府送呈。

右令

建設廳

附抄錄原函一併。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文忠

抄原函

案查前據奉部函庫呈案呈據該局人員蕭潤發呈稱三十
一年十月九日持公庫支票一紙（計五萬元）向上海清華郵局購買郵
票竟被拒收並稱郵票不易一律應用現款不得使用公庫支票
等語交涉迄無效果查該局辦理該款示等情特陳到部經函
准交通部郵字第一零三八號函呈以在案查該局以前對
收公庫支票系未經該局授權該支局報稱查該局以前對
各機關持公庫支票購買郵票示同應接收使用從未拒絕但
在數月以前有該局經理持是項支票向購買郵票經以例收受
解繳儲蓄局証儲蓄局向中央銀行國庫同知照辦竟被退票
案經通折往駐該局補得印信始得取到款收公庫支票案既
有是案可能不得不慎重等情特請查以等由見後
通部查公庫支票應遵辦法前奉中央核定頒發公

庫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則於流通政策不免有極大障礙
嗣後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對於票面上之必備手續
務請特別注意同時對於庫存條收是否足以應付所簽支票
上之金額亦應加意審查以免公庫支票遺失意外不良影
响除呈復外通部核飭各代辦局以各屬收受外相應函請
查之並附飭所屬一併知照此布